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UANAY HARMON SAKKI (中文姓名：哈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UANAY HARMON SAKKI (哈盟)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MAUANAY HARMON SAKKI (中文姓名：哈盟，下稱哈盟) 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後至112年12月20日間之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付與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與該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1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日20時許後透過通訊軟體
02 「LINE」與蘇芯樂聯繫，佯稱可下載「Digital」APP投資股
03 票獲利，但須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蘇芯樂誤信為真而
04 依指示辦理，於112年12月22日13時51分、14時2分許各轉帳
05 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1萬2,000元至本件帳戶內，旋
06 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07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08 與許珈鈞聯繫，佯稱可下載「Digital」APP投資股票獲利，
09 但須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許珈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
10 理，於112年12月24日18時3分、4分許各轉帳5萬元、3萬元
11 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12 二、哈盟遂以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
13 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蘇
14 芯樂、許珈鈞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三、案經蘇芯樂、許珈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17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哈
20 盟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
21 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
22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23 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
24 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5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帳戶原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
27 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罪嫌，辯稱：其未曾將本
28 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他人，其約於112年12月間
29 某日攜帶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外出欲查詢本件帳戶之餘額，查
30 詢完回宿舍後才發現本件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云云。經查：

31 (一)本件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而本

01 件帳戶於112年9月5日被告提款後餘額僅9元，112年12月20
02 日17時56分許出現存入現金85元之疑似測試帳戶紀錄（被告
03 否認係其所為），告訴人即被害人蘇芯樂、許珈鈞則各經不
04 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稱如事實欄「一」所示之不實事
05 項，致被害人蘇芯樂、許珈鈞均陷於錯誤，陸續將如事實欄
06 「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不詳詐
07 騙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等情，亦經證人即被害人蘇芯
08 樂、許珈鈞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1至16
09 頁、第27至30頁），並有被害人蘇芯樂之轉帳交易明細（警
10 卷第17至18頁）、被害人蘇芯樂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
11 E」對話紀錄（警卷第19至22頁）、被害人許珈鈞之內政部
1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3 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1至
14 34頁）、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至
15 39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辦，嗣遭不詳詐
16 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後至112年12月20日間之某日取得
17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用以詐騙被害人蘇芯
18 樂、許珈鈞轉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
19 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次就不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
21 飾犯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顯非愚昧
22 之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資料遭竊或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
23 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如仍以該等帳戶作為犯罪工
24 具，渠等詐騙被害人使之轉帳或匯款至該等帳戶後，極有可
25 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出，或於提
26 領款項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可能，故該等詐
27 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等帳戶提款，即確信
28 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財物前報警處理或
29 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等帳戶從事犯罪，而此等確信，在
30 該等帳戶係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查被害人
31 蘇芯樂、許珈鈞係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告知如事實欄「一」

01 所示之不實事項，始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
02 戶內，有如前述，足見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於詐欺上開被害人
03 時，應有把握被告不會於渠等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理或掛失
04 止付，此唯有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係被告自
05 願交付該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始能有此
06 確信，由此足認被告確曾自願交付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7 碼）等資料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08 工具甚明。

09 (三)再被告如未曾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與他
10 人使用，取得本件帳戶提款卡之人實無從憑空得知提款卡密
11 碼並據以提款使用，本案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
12 蘇芯樂、許珈鈞轉帳至本件帳戶後，既能隨即將該等款項提
13 領殆盡，足證被告曾主動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
14 資料交付與不詳人士使用無疑；佐以被告曾於警詢、偵查中
15 陳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等語（參警卷第7頁，
16 偵卷第28頁），更可見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對被告而言極
17 易記憶，尚無特別紀錄之必要，其竟又辯稱自己曾將密碼貼
18 在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上云云，不無為圖解釋詐騙集團何以得
19 任意利用其提款卡而設詞辯解之情，自難採信。

20 (四)被告固另辯稱：其未曾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與
21 他人，其約於112年12月間某日攜帶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外出
22 欲查詢餘額，查詢完回宿舍後才發現本件帳戶之提款卡遺失
23 云云。然自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被告於112年9月5日
24 自本件帳戶提款後，餘額僅9元（參警卷第39頁）；且據被
25 告所述，112年9月後係因公司為其更換成其他金融機構之薪
26 轉帳戶，故未繼續使用本件帳戶做薪資轉帳等語（參本院卷
27 第34頁），是被告顯已清楚知悉本件帳戶內已無款項可資支
28 用，其竟仍辯稱為查詢本件帳戶之餘額而將提款卡攜帶外出
29 遺失云云，原難逕信。參以被告亦曾辯稱：其將新的薪轉帳
30 戶之提款卡及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一起放在口袋攜帶外出，但
31 新的薪轉帳戶提款卡並未遺失云云（參本院卷第34至35

01 頁)，則在2張提款卡同置一處之情形下，恰巧僅有對被告
02 而言已無利用必要之本件帳戶提款卡遺失，被告仍須繼續使
03 用之薪轉帳戶提款卡卻未曾遺失，實甚有違常理，被告所辯
04 之遺失情節更難憑採。況被告雖又稱：其發現本件帳戶之提
05 款卡遺失後曾告知仲介，仲介建議其關閉帳戶，其就於112
06 年12月間前往辦理云云（參本院卷第35頁），但被害人蘇芯
07 樂、許珈鈞遭詐騙匯款至本件帳戶後，該等款項旋均遭提領
08 殆盡，故本件帳戶於112年12月25日終止帳目前餘額僅34
09 元，亦有前引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警卷第39頁），是被告縱
10 曾前往郵局洽詢，亦係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完成上開詐欺犯
11 行並取得款項之後，仍無從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五)另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
17 年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
18 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
19 害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20 款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
21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
22 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
23 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
24 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25 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
26 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
27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
28 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
29 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
30 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
31 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

01 意對外借用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
02 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
03 理由對外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
04 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
05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查被告提供
06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時，已係年滿33歲之成
07 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
08 生活經驗，被告復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
09 使用，因為怕被拿去詐騙等語（參本院卷第33頁），益見被
10 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充分之認識，其竟仍恣意將本件帳戶之
11 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與不詳人士利用，主觀上對於取
12 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
13 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
14 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
15 行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
16 曾參與向被害人蘇芯樂、許珈鈞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上開
17 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之提款卡
18 （含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19 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
20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
21 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
22 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
23 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件帳戶資料遭作
24 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
25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2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4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5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6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8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1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2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3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4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5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6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7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8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9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0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1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3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4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6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8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9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3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與不詳
07 人士，係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蘇芯樂、許珈
09 鈞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
10 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
11 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
12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
13 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件
14 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
15 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
16 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
17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2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3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4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蘇芯樂、許珈鈞雖均因誤信
25 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
26 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
28 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30 (四)被告以1個交付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之行
31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蘇芯樂、許珈鈞交付財物

01 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該等款項之方式
0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7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8 (六)茲審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10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
11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
12 犯行，未見悔意，惟念被告為外國籍人士，在我國無刑事前
13 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
14 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
15 使用，被告與被害人蘇芯樂復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
16 承諾分期賠償（尚未給付），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卷
17 第57至58頁），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金額，暨
18 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現於科技公司從事組裝工作，須
19 扶養母親及兄弟姊妹（參本院卷第3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
2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
21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24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5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30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2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3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4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5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6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8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10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11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12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5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16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宜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